

公告编号：2018-057  
证券代码：833659 证券简称：浩丰股份 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股权质押补发公告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股东廖兴池质押 1,2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.48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1,250,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8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个人流动资金周转，质押权人为陈耀辉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（五）——股权质押、冻结信息披露》等有关规定，挂牌公司任一股东所持挂牌公司 5% 以上的股份被质押、冻结、司法拍卖、托管、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，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。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失误，致使上述股权质押事项未能及时披露。现补发《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》（补发）（公告编号 2018-056）。

公司对上述新增股份质押情况未及时披露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及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6日